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,443,143.00元，提取各项公积金、专项储备及其他影响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,430,771.05元，合并报表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16,482,951.07元；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,910,681.50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391,068.15元后，母公司报表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9,294,850.40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,294,850.40元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、盈利情况、现有股本规模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,733,400股为基数，向可参与分

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为12,373,34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